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高嵩、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韩建国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凌文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副总裁张继明、吕志韧、贾晋中，财务总监张克慧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1）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

反担保事项是珠海煤码头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 2018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度为人民币 8,815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4 月 28 日